

践行核心价值观 共创全国文明城

创城，人大立法发出最强音

本报讯(王达)法律是治国重器,更是城市治理利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项地方立法权,第一项就是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方面。自2015年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立法原则,充分有效行使地方立法权,紧紧围绕老城改造和城市治理,连续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切实发挥法律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城市治理不断跃升新水平,在我市创城工作的铿锵历程中,写下了地方立法浓重的一笔。

“4+1”法规体系撑起了城市治理新格局

法治是构建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当前,全国各地都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结合本地实际,强化地方立法,实施精准发力,成功破解城市治理“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有效提升了城市治理能力。鉴于地方立法的强大作用,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抓住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重大机遇,充分释放地方立法制度红利,先后制定了《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四部实体法,正在制定《白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一部程序法,初步形成了“4+1”城市治理法规体系,为提高我市城市治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老城改造是全市“四项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创城基础性工程。随着老城改造进程快速推进,迫切需要一部法律保障和提升来之不易的奋斗成果。2017年2月,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颁布后,城管管局迅速开展了“小广告、路边烧烤、门前三包、遛放宠物、生活垃圾”等十项专项整治活动,市容和环境卫生全方

位提升,为创城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绵城市”是我市城市建设史上投入最多、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改造工程,2019年全面通过国家验收。同年3月,《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城市道路、桥涵、照明、排水等设施保护做出明确规定。比如,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有力保障了海绵工程的安全运行。

今年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关键一年,也是《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两部法规正式施行的第一年。市文明办、城管管局、交警支队依照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全面整治行人闯红灯、机动车不避让行人、张贴喷涂小广告和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我市整体文明素质显著提高。城管部门依照城市绿化条例严肃查处破坏绿化违法行为,为创建园林城市发挥了保驾护航的作用。为了扩大两部法规社会普及度和群众知晓度,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条例内容进行了专门解读,答疑解惑,扩大影响。

另外,正在起草制定的《白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能够有效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逐步完善并纳入法制化轨道。

“六位一体”建设筑牢了良法善治新基础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白城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全力推进各类立法组织机构建设,补齐地方立法短板,夯实地方立法基础,实施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每一部法规都能够有特色、可操作,立得住、真管用。一是壮大立法力量。专门成立直属事业单位白城市立法服务中心,充实法律专业人员,强化专业支撑。二是畅通民意渠道。在瑞光街道办事处、君朔律师事务所、红叶社区和吉鹤

苑社区设立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组建市人大立法代表小组,面对面征求群众立法意见,倾听民意,汇集民智。三是积极借智借脑。选聘47名立法顾问成立地方立法智库。依托本地高校——白城师范学院法学优势,成立白城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借助专家学者作用,成立白城市立法咨询委员会。同时,结合各自功能定位,科学配套完善各项运行机制,夯实了立法咨询委员会、立法服务中心、立法研究基地、立法智库、立法联系点、立法代表小组“六位一体”的立法基础,在立法建议征集、法规起草、论证修改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凸显。

一方面,项目储备更加丰富完备。按照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启动一批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六位一体”立法基础优势,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通过媒体公布、发函、调研、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市人大各专委会、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人大代表、社会公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立法需求建议,共分类梳理立法建议138条,形成了包含各界、远近结合的立法需求项目库。“4+1”城市治理法规体系就是从项目库中科学遴选并组织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党委要求、现实需要、群众期待的地方立法方向。

另一方面,法规制定更加利民适用。立好我们自己的法,建好我们自己的城,这是全市人民共同的心声。几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有效组织立法调研、建议征集、听证论证等活动,推动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其中,《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征求建议546条,《白城市市政设施保护条例》征求建议122条,《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征求建议216条,《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建议1300余条,这一组数据鲜明反映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为民初心,有效保证了每一部法规质量。《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就是根据参与了市民达2万多人筛选出的“白城市十大不文明行为”制定的,已经成为市民行为人的重要指引和

基本准则。

“1+N”工作机制构建了高效立法新模式

党的领导是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地方立法面临更高要求的关键时刻,2019年白城市委审时度势,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立了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工作机制,为地方立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确定2020年为地方立法年,并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各个关键环节入手,通盘谋划,整体设计,对地方立法工作机制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规程,建立立法“双组长”工作机制,完善立法听证论证、征求意见、基层联系点等“开门立法”制度,各项工作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初步构建了“1+N”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全新地方立法格局已经形成。

特别是“双组长”立法工作机制,重要法规项目坚持市委统一领导,“双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共同担纲,共同推动重要制度设计和重大问题决策,强化人大与政府之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形成立法工作整体合力。具体实施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部法规都采取“一个项目、一个团队、一抓到底”工作模式,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专班统筹推进。比如,在审议《白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时,在统筹各方意见基础上,增加了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等内容,提高了立法实效。在“1+N”立法机制推动下,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不断提速升级,呈现出系统集成、质效并进的全面面貌,必将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勠力同心促创城 人大监督显担当

本报讯(赵鹏程)近年来,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力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尤其在创城关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优势,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在创城攻坚中彰显人大责任担当。

精选监督内容,持续发力不松劲。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创城作为重中之重,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聚焦创城工作重点、难点和群众关注热点,精准选题,灵活运用各种监督手段,依法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系统发力,持续发力,提高监督质量,放大监督效应,取得显著成效。一是聚焦环境保护持续发力。为了打造天蓝水净地绿的良好生态环境,三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连年调研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并专题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同时,针对生态环境短板和掣肘问题,常委会适时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森林法执法检查,视察河湖连通,调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恢复到近十年最好水平。二是聚焦群众健康持续发力。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生命健康摆在首要位置,每年都安排专项监督议题,围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加大监督力度。先后开展了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传染病法执法检查、药品监管和医疗垃圾处理调研,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别是今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常委会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专题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持。三是聚焦城市建管持续发力。创城是提高城市建管水平的重要途径,抓手和有利机遇,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创城为契机,不遗余力开展城市建管监督,相继组织了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以及市政设施保护、物业管理、城区公厕管理、城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城区养犬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十项调研活动。2017年,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后,常委会迅速启动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创新城市管理体制、解决非法占道经营、加强建筑工地整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等意见建议,良法善治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城市建管水平大幅提升。

深度谋划实施,高位推动求突破。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创城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调查、视察等监督活动,坚持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研究部署,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改进工作方式,一线督导推进,增强监督实效。每次检查、调查、视察后,都要形成工作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加快创城进程。2018年12月,在全市城市建设管理攻坚关键阶段,常委会聚力城建,强力推动,组织主任会议视察我市“城市管理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主任会议成员齐聚街头小巷,共同深入到市区白鹤二小区、阳光家园A区、劳动公园、海明路步行街、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和垃圾中转站等地,实地查看并详细了解我市在智慧城市、小区管理及社区建设、交通管理示范街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围绕创城热点焦点问题,现场询问,直接追问,开诚布公指出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城市管理投入、综合整治、社会化参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度剖析、精准把脉,明确提出城市管理“五化”理念,即不断提升城市人性化、法治化、智慧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为城市建管指明了方向,有效推动了城市建管换挡升级。

回应群众关切,统分结合祛顽疾。创城最终目的是让全市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日子,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群众所思所想盼作为监督工作出发点、落脚点,统分结合,双向发力。一方面,多点出击“挑毛病”。采取“走下去、请上来”相结合方式,利用线上线下代表履职平台,组织代表开展“我为白城发展献一策”“建言献策,建功立业,争当履职模范”等活动,发动代表围绕创城工作,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走街串巷摸实情,进楼入户听民意,延伸监督触角,发挥“探头”作用,全面掌握创城存在问题和群众关切期盼,形成代表监督意见建议。另一方面,专班推进促落实。对群众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每年都专题研究办理,专门召开交办会议转交市政府,专班推进督办落实,专项安排审议办理报告,以务实有效的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几年来,小区物业、道路交通、环境卫生等一批群众关注的城市建管热点难点问题得到重视,并有效解决。人大关切有力助推了创城工作迈出扎实步伐,以实际行动体现了人大作为,展现了人大担当。

白城市人大代表 积极助力“双城联创”活动

本报讯(马良)近年来,白城市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立足本职岗位,结合自身实际,争做“双城联创”的谋划者、推进者、实践者和监督者。

聚力城市规划,做“双城联创”的“谋划者”。做好城市的规划设计,在“双城联创”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关系到城市整体功能的发挥。我市的辽北路作为城市主干道,在《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拟以纸厂立交桥为起点,择期向东延伸。道路延伸后,将贯穿我市民营企业厂区,让公司蒙受损失。在深入调研了解情况后,市人大代表王向超经过科学分析论证,提出将辽北路向东延伸路线的中心线向南迁移,毗邻平齐铁路而建,既能保证延伸后的辽北路作为城市主干道的交通功能不变,又能保证民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代表反馈意见后,全面开展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工作,在我市启动实施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评估,充分考虑我市现状及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市的各项因素,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研究提出改进规划制定和实施管理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建议。在新一轮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未建的三环路进行重新评估,并结合城市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研究改进方案并提出新的应对措施,发挥了规划在城乡建设和发展中的先导作用,确保了我市城市规划沿着科学的轨道发展。

聚力城市建设,做“双城联创”的“推动者”。2016年,我市启动实施了海绵城市+老城改造建设,城市市容面貌有了极大改善;开展的全国文明城和全国卫生城创建活动,推动城市建设与管理在更高水平上运行。但有代表在调研中发现,海绵工程和老城改造后,有的临街和小区楼房外立面不够美观,存在安全隐患;人行道上路面有松动破损现象。在充分听取商户居民意见建议后,代表提出由住建、城管、街道、物业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建立长效管理和监督机制。并提出启动物业维修资金、建立物业维修资金平台、简化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发挥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的建议。政府及承办部门接到反馈意见后,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责成施工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移交给市运维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市区城管部门加强对临街商户商家装饰活动的监督,规范圈围并对人行道路面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在装饰装修活动中造成破坏。对代表提出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批纳入了“只跑一次”改革,达到了审批

简化、限时办结的效果,大大方便了业主使用。

聚力城市运行,做“双城联创”的“实践者”。城市交通状况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密度越来越高,私家车的数量逐年增加,道路交通需求日益增大。为此,张书利代表提出了规范交通信号、完善道路标线、优化路网结构、增加停车位以及树立文明交通意识等五点建议。交警部门接到反馈意见后,安排城区交巡警大队深入到各中小学校,对上下学期间门前的交通流量进行分析研判,对有必要增设移动信号灯的进行增设,对不符合增设条件的路段采取分时交叉放行的疏导警务模式,并根据掌握的流量数据情况,合理设计城区交通标线。同时开展了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活动,引导行人自觉走人行横道,过街走斑马线,按信号灯通行。让非机动驾驶人知晓非机动车行驶、停放规范和处罚规定,提高驾驶人知法守法意识,不闯红灯、不占用机动车道、不逆行。对一些不文明、不道德、不守法的交通行为进行教育批评、依规处罚,促使交通参与者讲文明、树新风,营造了“文明、和谐、畅通”的交通环境。

聚力城市管理,做“双城联创”的“监督者”。近年来,由于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已成为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内容,在城市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调研发现,我市小区物业管理不同程度存在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督不严格等现象。在此基础上,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小区物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作为重点代表建议督促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市人大代表参加,组成重点代表建议办理视察组,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视察采取实地踏察、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代表建议得到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部门实行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与创新完善城市管理治理机制同步进行,由各小区承担物业管理主体责任,让街道或社区在物业管理上真正有责、有权、有为。同时建立了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小区常态化养护管理模式,实施居民小区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实现小区管理和维护无“死角”。还提出了明确社区职责、完善业委会职能、探索推进“红心物业”模式,建立四方议事协调机制等具体措施办法,促使“问题发现在萌芽、矛盾化解在小区、难点处理在一线”,推进了我市物业管理专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